

# 115 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

## 初階專業回饋人才認證手冊

主辦單位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承辦單位：臺中市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專業實踐分團辦公室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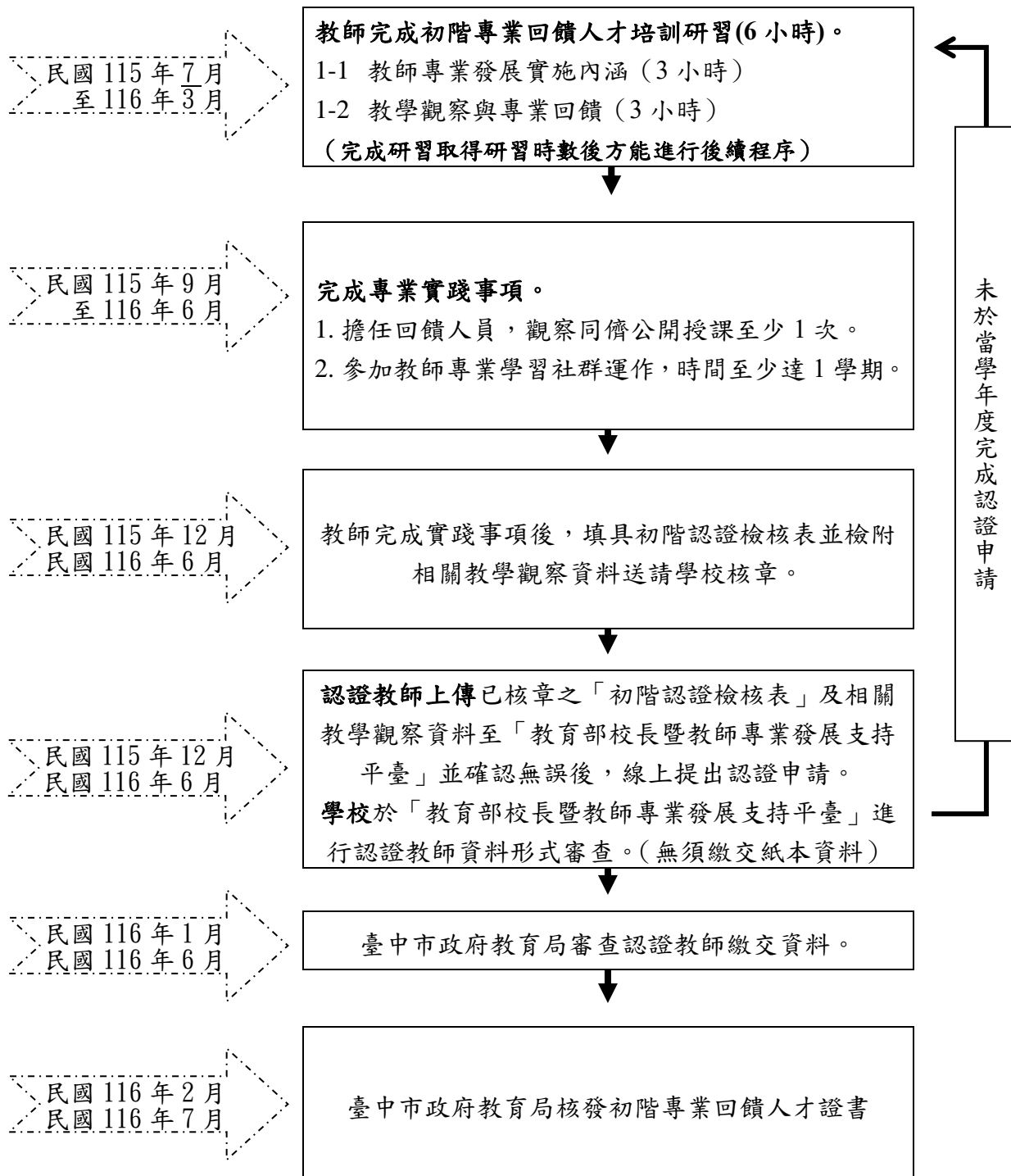
# 目錄

壹、初階專業回饋人才認證 流程說明 .....	1
一、認證流程.....	2
二、臺中市 115 學年度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三類人才認（換）證一覽表.....	3
三、臺中市 115 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專業回饋三類人才培訓課程一覽表.....	6
四、注意事項.....	7
貳、初階專業回饋人才認證 資料說明 .....	9
一、認證資料審查標準說明.....	10
二、認證資料繳交方式.....	11
三、認證資料表格.....	11
初階專業回饋人才認證檢核表.....	12
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參與證明 .....	13
表 1、公開授課 / 教學觀察—觀察前會談紀錄表 .....	14
表 2、公開授課 / 教學觀察—觀察紀錄表 .....	16
表 3、公開授課 / 教學觀察—觀察後回饋會談紀錄表 .....	17
初階專業回饋人才認證資料審查表 .....	19
認證審查結果申復表 .....	20
參、附錄 .....	21
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規準（105 年版） .....	22
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規準簡要表 .....	24

# 壹、初階專業回饋人才認證 流程說明

## 一、認證流程

初階專業回饋人才認證流程請見下圖。



臺中市初階專業回饋人才認證流程圖

## 二、臺中市 115 學年度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三類人才認（換）證一覽表

培訓類別	初階專業回饋人才	進階專業回饋人才	教學輔導教師	
			初次認證	換證
研習參與對象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任教於中小學及幼兒園之教師（含代課、代理、兼任教師及技術教師）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。</li> <li>2. 於中小學及幼兒園參與教育實習之實習學生（下稱實習教師）。</li> </ol>	<p>任教於中小學及幼兒園之教師（含代課、代理、兼任教師及技術教師）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具 5 年以上正式教師之年資（含技術教師），並有 5 年以上實際教學經驗者。</li> <li>2. 具備舊制評鑑人員進階證書、或進階專業回饋人才證書。</li> </ol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目前持有之教學輔導教師證書，自發（換）證起已屆 9 年以上之現職中小學教師及校長。</li> <li>2. 有繼續擔任教學輔導師之意願，並經學校推薦，且無教師法第四章「解聘、不續聘、停聘及資遣」之相關情事者。</li> </ol>
證書發給資格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任教於中小學及幼兒園之教師（含代課、代理、兼任教師及技術教師）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。</li> <li>2. 完成初階專業回饋人才培訓研習課程，<b>共 6 小時</b>。</li> <li>3. 於當學年度完成 2 項專業實踐事項。</li> </ol> <p>※於本市學校參與教育實習之實習教師如當學年度第 2 學期在本市各級學校任教，得申請認證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具 3 年以上正式教師之年資（含技術教師）或具備 5 年以上代理教師年資之現職正式教師。</li> <li>2. 具舊制評鑑人員初階證書或初階專業回饋人才證書者。</li> <li>3. 完成進階專業回饋人才培訓研習課程，<b>共 18 小時</b>。</li> <li>4. 自參與第一階段研習起，2 學年內完成 3 項專業實踐事項。</li> </ol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完成教學輔導教師培訓研習課程，<b>共 30 小時</b>。</li> <li>2. 經學校校務會議、教評會、課程發展委員會或行政主管會議等相關會議公開審議通過後，送請校長簽章推薦。</li> <li>3. 自參與第一階段研習起，3 學年內完成 4 項專業實踐事項。</li> </ol>	<p>依以下兩種方式擇一申請換證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於持有證書期間獲邀擔任教學輔導教師，且完成 2 項相關教學輔導事項之一，得參與換證回流研習 <b>12 小時</b> 後換發證書。（下稱「第一種換證方式」）</li> <li>2. 於持有證書期間未完成教學輔導事項，得經學校推薦參與換證回流研習 <b>12 小時</b>，並於參與研習當學年執行 4 項專業實踐事項，審查通過後換發證書。（下稱「第二種換證方式」）</li> </ol>
研習課程與時數	<p>由本局依教育部指定課程架構辦理相關培訓課程，內容與個別課程時數詳如附表：「臺中市 115 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專業回饋三類人才培訓課程一覽表」。</p> <p>其中進階專業回饋人才與教學輔導教師培訓之課程分二階段辦理，分別為 12+6 與 24+6 小時。</p>			

培訓類別	初階專業回饋人才	進階專業回饋人才	教學輔導教師	
			初次認證	換證
專業實踐 事項	<p>於參與研習當學年內須完成下列專業實踐事項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擔任回饋人員，觀察同儕公開授課至少 1 次。進行回饋之觀察前會談紀錄表及觀察後回饋會談紀錄表，限用乙式；觀察工具以使用「105 年版教師專業發展規準觀察紀錄表」或「幼兒園教學觀察紀錄表」為限。</li> <li>參加教師專業學習社群運作，時間至少達 1 學期。</li> </ol>	<p>自參與研習起，2 學年內須完成下列專業實踐事項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擔任授課教師進行公開授課至少 1 次。</li> <li>擔任回饋人員，觀察同儕公開授課至少 1 次。觀察工具以使用「軼事紀錄表」、「在工作中量化分析表」或其對應之數位觀課工具為限。</li> <li>參加教師專業學習社群運作，時間至少達 1 學期。</li> </ol>	<p>自參與研習起，3 學年內須完成下列專業實踐事項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協助輔導夥伴教師（實習學生、初任教師、新進教師或自願專業成長之教師均可），時間達 12 週以上。</li> <li>擔任授課教師進行公開授課至少 2 次。</li> <li>擔任回饋人員，觀察夥伴教師公開授課至少 2 次，其中使用之觀察工具須使用 1 次量化觀察工具及 1 次質性觀察工具。觀察工具可使用紙本觀課工具或數位觀課工具，唯不可使用「105 年版教師專業發展規準觀察紀錄表」或「101 年版教師專業發展規準觀察紀錄表」。</li> <li>擔任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召集人達 1 學期以上。（註：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不限類別；若為領域召集人、學年主任等，亦可屬之）。</li> </ol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第一種換證方式之教學輔導事項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完成 2 位教師的教學輔導工作，時間分別達 12 週以上。</li> <li>完成 1 位教師的教學輔導工作，時間達 12 週以上，且另外完成下列事項之一者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進行創新教學研究、行動研究、教學輔導或教師專業相關主題論文，並發表於研討會、論壇、出版之期刊或專書 1 次以上。</li> <li>進行學校以上層級之公開授課 5 次以上。</li> <li>教師擔任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召集人 1 年以上，或校長參與教師專業學習社群 1 年以上。（註：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不限類別，領域召集人、學年主任等，皆可屬之）</li> </ol> </li> </ol> </li> <li>第二種換證方式之專業實踐事項：同左欄「教學輔導教師之專業實踐事項」，但須於當學年度完成。</li> </ol>

培訓類別	初階專業回饋人才	進階專業回饋人才	教學輔導教師	
			初次認證	換證
認證檢核資料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初階專業回饋人才認證檢核表 1 份。</li> <li>2. 擔任回饋人員之觀察前、後紀錄表及觀察工具各 1 份。</li> <li>3. 參與社群至少 1 學期之證明 1 份。</li> </ol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進階專業回饋人才認證檢核表 1 份。</li> <li>2. 擔任授課教師進行公開授課之證明 1 份。</li> <li>3. 擔任回饋人員之觀察前、後紀錄表及觀察工具各 1 份。</li> <li>4. 參與社群至少 1 學期之證明 1 份。</li> </ol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教學輔導教師認證推薦表 1 份。</li> <li>2. 教學輔導教師認證檢核表 1 份。</li> <li>3. 協助輔導夥伴教師之輔導計畫表 1 份、平時輔導紀錄表 2 份、輔導案例紀錄表 1 份。</li> <li>4. 擔任授課教師進行公開授課之證明 2 份。</li> <li>5. 擔任回饋人員之觀察前、後紀錄表及觀察工具各 2 份。</li> <li>6. 擔任社群召集人之證明 1 份。</li> </ol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以第一種換證方式申請換證者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(1) 教學輔導教師換證推薦表 1 份。</li> <li>(2) 完成教學輔導事項之佐證文件。</li> </ol> </li> <li>2. 以第二種換證方式申請換證者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(1) 教學輔導教師換證推薦表 1 份。</li> <li>(2) 專業實踐事項資料（同左欄「教學輔導教師認證資料」）。</li> </ol> </li> </ol>
資料審核及證書核發單位	臺中市政府教育局			
取證後之回饋服務事項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參與學校公開授課。</li> <li>2. 提供授課教師專業回饋。</li> </ol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參與學校公開授課。</li> <li>2. 提供授課教師專業回饋。</li> <li>3. 積極參與教師專業學習社群。</li> </ol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積極領導學校教師專業學習社群。</li> <li>2. 協助輔導實習學生、初任教師、新進教師或自願專業成長之教師。</li> <li>3. 發揮教師領導之功能。</li> </ol>	

備註：

1. 各類認證之觀察表件使用限制，請詳閱認證手冊規定。
2. 年資起算基準日為當學年度起算（8 月 1 日）。

### 三、臺中市 115 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專業回饋三類人才培訓課程一覽表

培訓類別	初階專業回饋人才培訓		進階專業回饋人才培訓		教學輔導教師培訓		教學輔導教師換證	
研習時數	6		18 (12+6)		30 (24+6)		12	
第一階段 培訓課程	教師專業發展實施內涵	3	教學觀察與會談技術 (1)	6	教學輔導理論與實務	3	授課教師主導的公開授課與專業回饋	3
					教師領導理論與實務	3	教學輔導案例討論	3
			教學觀察與專業回饋	3	公開授課理論與實務	3	教學觀察與會談技術 (2)	6
	素養導向課程設計、教學與評量	6						
	教師專業成長與學習社群	3					人際關係與溝通實務	3
			教學行動研究	3				
第二階段 培訓課程	無		專業回饋實務探討	6	教學輔導實務探討	6	無	

## 四、注意事項

### (一) 認證資格保留說明

1. 教師（含教學支援工作人員）自參與初階專業回饋人才培訓研習課程起，認證資格於當學年有效。未於當學年完成取證者，則須重新參加研習。
2. 於本市學校參與教育實習之實習學生，於教育實習期間參與本市初階專業回饋人才培訓課程後，如當學年度第2學期在本市學校任教，得申請認證。

### (二) 取證資格

教師須於完成初階專業回饋人才培訓研習課程6小時後，再完成專業實踐事項，並經審查後取得證書。證書永久有效，無需換證。

### (三) 專業實踐事項

參與研習當學年度內須完成下列專業實踐事項：

1. 擔任回饋人員，觀察同儕公開授課至少1次。進行回饋之觀察前會談紀錄表及觀察後回饋會談紀錄表，限用乙式；觀察工具以使用「105年版教師專業發展規準觀察紀錄表」或「幼兒園教學觀察紀錄表」為限。
2. 參加教師專業學習社群運作，時間至少達1學期。

### (四) 其他注意事項

1. 表件之核章請留意利益衝突迴避原則，且認證教師不得為各表件之最終審核人員。
2. 認證教師送請學校核章時，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以利學校審核；如認證教師同時於多所學校任教（含合聘教師、巡迴教師、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等），請主辦認證教師聘任之學校（下稱主聘學校）就認證教師提送資料辦理資料審核事宜，並於表件核章，必要時得請

認證教師提供其他佐證文件；如主聘學校對於前述人員之資料審核有疑義，請逕洽專業實踐分團辦公室。

3. 如遇重大不可抗力因素影響認證申請截止日程，由本局另行公告配套措施。
4. 如認證教師因特殊事由，無法於有效期限內完成認證申請者，得檢具證明文件於 116 年 5 月 31 日前向本局申請專案展延，以認證資格有效期限後一學年為限。

# 貳、初階專業回饋人才認證 資料說明

## 一、認證資料審查標準說明

檢核表及證明	
項目	注意事項
初階專業回饋人才 認證檢核表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認證資格與資料檢核確實登錄並勾選。</li> <li>2. 教學觀察資料（觀課日期）與認證資料相符。</li> <li>3. 相關人員確實簽章，並經校（園）長核章；學校檢核過程請落實利益衝突迴避原則，認證教師不得為最終審核人員。</li> </ol>
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參與證明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社群參與資訊為當學年度社群資料。</li> <li>2. 相關人員確實簽章，並經主任以上之學校主管核章；學校檢核過程請落實利益衝突迴避原則，認證教師不得為最終審核人員。</li> </ol>
公開授課/教學觀察三部曲（由認證教師填寫）	
項目	審查標準說明
表 1、 公開授課/教學觀察 —觀察前會談紀錄表 （乙式）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整體內容敘寫具體詳實。</li> <li>2. 觀察焦點與課程脈絡彼此扣合。</li> <li>3. 能依據觀察焦點選擇適切的觀察工具。</li> <li>4. 能符合觀課倫理。</li> <li>5. 教學觀察三部曲時間符合邏輯順序。</li> </ol>
表 2、 公開授課/教學觀察 —觀察紀錄表（含觀察工具）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能確實記錄具體客觀事實，呼應觀察前會談紀錄呈現重點。</li> <li>2. 須能對應觀察前會談所使用之觀察工具。</li> <li>3. 觀察時間須達完整一節課。</li> </ol>
表 3、 公開授課/教學觀察 —觀察後回饋會談紀錄表 （乙式）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整體內容敘寫具體詳實。</li> <li>2. 能提供完整觀課事實紀錄並進行討論。</li> <li>3. 能確實對應並回應觀察焦點之問題。</li> <li>4. 能依觀察、對話結果，具體詳實分享彼此的收穫或啟發。</li> <li>5. 下次之教與學行動或策略具體可行。</li> </ol>
觀察工具	
項目	審查標準說明

105 年版教師專業發展規準觀察紀錄表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事實摘要敘述具體客觀且內容完整。</li> <li>2. 如採全面性觀察，檢核重點有質性敘述且內容詳實。</li> <li>3. 如採 TDO，能依據觀察焦點記錄具體事實。</li> </ol>
幼兒園教學觀察紀錄表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針對幼兒園研發之紀錄表。</li> <li>2. 提供教學者於進行教學活動設計（教案）、觀察前會談、入班觀課及觀察後回饋會談之教學觀察歷程時，能依據相關指標與觀察重點，撰寫客觀具體事實。</li> </ol>
其他注意事項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教學觀察脈絡：觀察前會談紀錄中的內涵，需在觀察紀錄表中呈現。觀察後回饋會談中也需呼應觀察前會談，並引用具體客觀的觀察紀錄進行對話討論。</li> <li>2. 認證資料切勿抄襲或仿照其他教師敘寫內容。</li> </ol>

## 二、認證資料繳交方式

### （一）申請期限

1. 第一學期：115 年 12 月 31 日前。
2. 第二學期：116 年 6 月 10 日前。

### （二）認證資料繳交方式

1. 本市市、私立學校教師：於截止日前至「教育部校長暨教師專業發展支持平臺」上傳認證資料之電子檔案，並請學校於前開平臺審查認證教師繳交資料是否齊全。
2. 本市國立學校教師、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教學支援工作人員：於截止日前將認證資料寄送至本局指定學校。

## 三、認證資料表格

檢陳如下所附表件。

# 臺中市 115 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

## 初階專業回饋人才認證檢核表

教師姓名		服務學校			
實際教學年資		專長領域			
項目與說明			檢核	備註	
認證資格與資料檢核	1.初階專業回饋人才培訓研習課程 6 小時。 研習日期：____年 月 日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完成		
	2.擔任專業回饋人員，觀察同儕公開授課，並依教學觀察三部曲（或備課、觀課、議課），給予對話與回饋至少 1 次。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完成		
	教學觀察三部曲	實施日期			表件
	觀察前會談紀錄表	____年 月 日			1 份
觀察紀錄表及觀察工具	____年 月 日	1 份			
	觀察後回饋會談紀錄表	____年 月 日	1 份		
※觀察工具請依實際需求選用，若使用兩種以上工具，需完整紀錄一節課為原則。					
3.參加教師專業學習社群運作，時間至少達 1 學期。 社群參與起訖日期：____年 月 日至 ____年 月 日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完成			
<p>※ 由申請認證教師撰寫之上述第 2 點檔案內容（教學觀察三部曲）確實與被觀察之同儕進行充分討論及溝通，並取得授權同意作為認證資料。</p> <p>同儕教師簽章：_____</p>					
教師簽章	認證歷程為本人親自進行，如有不實或複製他人情事，願自行承擔法律責任及後果。	學校簽章	承辦人員 單位主管 <b>校（園）長</b>		

備註：

- 1.以上認證資料均須完成，始能送出認證資料。
- 2.教師於線上送交資料後，請學校於線上進行形式審查，確認提交表件無誤。
- 3.認證教師不得為各表件之最終審核人員。

# 臺中市 115 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

## 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參與證明

學校		教師姓名	
參與社群名稱			
參與社群 起迄時間	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(至少一學期參與同一社群三次活動)		
是否為 社群召集人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：擔任召集人之起迄時間(社群活動時間長度須滿三個月)： 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：召集人姓名：_____		
教師簽章	社群召集人簽章	學校主管審核	

備註：

- 1.請填寫當學年度之社群參與資料。
- 2.認證教師不得為各表件之最終審核人員。

表 1、公開授課 / 教學觀察－觀察前會談紀錄表

※本表由認證教師填寫（由認證教師擔任回饋人員，填寫教學觀察相關資料）

授課教師		任教 年級		任教領域/ 科目	
回饋人員 (認證教師)		任教 年級		任教領域/ 科目	
備課社群 (選填)		教學單元			
觀察前會談 (備課) 日期	___年___月___日	地點			
預定入班教學觀察/ 公開授課日期	___年___月___日	地點			
一、學習目標 (含核心素養、學習表現與學習內容):					
二、學生經驗 (含學生先備知識、起點行為、學生特性...等):					
三、教師教學預定流程與策略:					

四、學生學習策略或方法：

五、教學評量方式（請呼應學習目標，說明使用的評量方式）：

（例如：實作評量、檔案評量、紙筆測驗、學習單、提問、發表、實驗、小組討論、自評、互評、角色扮演、作業、專題報告或其他。）

六、觀察焦點（由授課教師決定，不同觀課人員可安排不同觀察焦點或觀察任務）：

七、觀察工具（請依觀察焦點選擇適切的觀察工具，可參考附件「觀察焦點與觀察工具的選擇」）：

八、回饋會談預定日期與地點：（建議於教學觀察後三天內完成會談為佳）

日期：\_\_年\_\_月\_\_日

地點：\_\_\_\_\_

## 表 2、公開授課 / 教學觀察－觀察紀錄表

※本表由認證教師填寫（由認證教師擔任回饋人員，填寫教學觀察相關資料），併檢附／上傳對應之觀察工具。於「教育部校長暨教師專業發展支持平臺」填寫資料時，請直接選擇對應觀察工具敘寫，或上傳整份資料。

授課教師		任教年級		任教領域/科目	
觀課人員 (認證教師)					
教學單元					
公開授課 / 教學觀察日期	___年___月___日	地點			
觀察工具名稱					
<p>注意事項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請檢附入班觀課所使用的觀察工具及紀錄（如使用量化工具須檢附原始資料）。</li> <li>2. 請自行設計或參用附件「觀察焦點與觀察工具的選擇」所列之觀察工具，可依觀察焦點使用部分欄位或某規準，不必完整使用該紀錄表，亦可兩種以上工具兼用。</li> </ol>					

表 3、公開授課 / 教學觀察－觀察後回饋會談紀錄表

※本表由認證教師填寫（由認證教師擔任回饋人員，填寫教學觀察相關資料）

授課教師		任教年級		任教領域/ 科目	
回饋人員 (認證教師)		任教年級		任教領域/ 科目	
教學單元		教學節次		共____節 本次教學為第____節	
回饋會談日期	____年____月____日	地點			

請依據教學觀察工具之紀錄分析內容，與授課教師討論後填寫：

一、教與學之優點及特色（含教師教學行為、學生學習表現、師生互動與學生同儕互動之情形）：

二、教與學待調整或精進之處（含教師教學行為、學生學習表現、師生互動與學生同儕互動之情形）：

三、授課教師預定專業成長計畫(於回饋人員綜合觀察前會談紀錄及教學觀察工具之紀錄分析內容，並與授課教師討論共同擬定後，由回饋人員填寫)：

專業成長指標	專業成長方向	內容概要說明	協助或合作人員	預計完成日期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優點及特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待調整或精進之處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優點及特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待調整或精進之處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優點及特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待調整或精進之處			

備註：

1. **專業成長指標**可參酌搭配教師專業發展規準之指標或檢核重點，擬定個人專業成長計畫。
2. **專業成長方向**包括：
  - (1) 授課教師之「優點或特色」，可透過「分享或發表專業實踐或研究的成果」等方式進行專業成長。
  - (2) 授課教師之「待調整或精進之處」，可透過「參與教育研習、進修與研究，並將所學融入專業實踐」等方式進行專業成長。
3. **內容概要說明**請簡述，例如：
  - (1) 優點或特色：於校內外發表分享或示範教學、組織或領導社群研發、辦理推廣活動等。
  - (2) 待調整或精進之處：研讀書籍或數位文獻、諮詢專家教師或學者、參加研習或學習社群、重新試驗教學、進行教學行動研究等。
4. 可依實際需要增列表格。

四、授課教師與觀課人員分享公開授課 / 教學觀察彼此的收穫或對未來教與學的啟發：

# 臺中市 115 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

## 初階專業回饋人才認證資料審查表

認證教師		服務學校	
形式審查說明			
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評定等級說明： 第 1-2 等級「優良」；第 3 等級「中等」；第 4 等級為「待修正」；第 5 等級為「待加強」</li> <li>● 評定審查標準請參見「認證資料審查標準說明」</li> </ul>			
	項目	形式審查	初審
	表 1、教學觀察 / 公開授課－觀察前會談紀錄表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 份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 1-2 等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 3 等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 4 等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 5 等級
	表 2、公開授課 / 教學觀察－觀察紀錄表	依需求挑選 觀察工具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 1-2 等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 3 等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 4 等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 5 等級
	表 3、教學觀察 / 公開授課－觀察後回饋會談紀錄表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 份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 1-2 等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 3 等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 4 等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 5 等級
其他文字補充說明：			
認證資料與其他教師敘寫內容相仿情形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修正後複審：認證資料與其他教師敘寫內容達 60% 相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：認證資料與其他教師敘寫內容達 90% 相仿	
評審委員 初審	加權分數 (±2 等第)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(認證資料完整詳實，可取得培訓證書)	6 等~8 等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修正後通過 (請按照審查委員意見自行修正，無須繳回複審)	9 等~10 等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修正後複審 (認證資料有部分錯誤與疏漏，須補件複審)	11 等~13 等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 (認證資料有較嚴重之錯誤與缺失，不予通過)	14 等~15 等
複審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(補件資料修改完整，可取得培訓證書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 (補件資料尚有錯誤與缺失，不予通過)	

※本表無需繳交

## 認證審查結果申復表

(如有相關證明資料，請連同申復表一併繳交)

認證教師姓名		服務學校	
收件編碼 (由認證單位填寫)		申請日期	____年____月____日
審查委員意見 (請將認證資料審查表之意見填入)		申復意見 (請針對審查委員意見說明)	
<b>請檢附相關佐證資料</b>			
註：認證結果為「不通過」者得於收到通知後 10 日（含假日）內提出申復。審查單位收件後，將於 20 日內答復。			

## 參、附錄

#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規準（105年版）

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5 日臺教師（三）字第 1050040254 號函發布

## 總說明

### 壹、發展歷程

教育是臺灣面對全球化競爭時代，確保競爭優勢的施政重心，教師專業能力與表現更是確保學生學習品質的關鍵。教育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為協助教師專業成長，增進教師專業素養，提升教學品質，以增進學生學習成果，於民國94年底完成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評鑑（以下簡稱教專評鑑）實施計畫的研訂，95年開始辦理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評鑑，因應學校辦理需求，及基於校本規準原則下，96年本部公布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規準」，架構包含4個層面、18項指標、73個參考檢核重點，供學校參考選用。101年為加強整合教師的「教」與學生的「學」，並協助教師從學生學習角度省思教學的有效歷程，修訂發布規準架構仍維持4個層面、18項指標，參考檢核重點減少為69個，並增列「參考檢核重點」的「內涵說明」，期具體引導教師以評鑑規準作為教學省思改進之思考路徑與策略。

鑑於教育專業不斷精進，評鑑規準亦須與時俱進，才能有效導引教師專業的持續精進與發展，本部長期綜整教專評鑑運作經驗、學者專家及實務工作者對評鑑規準的意見與建議，持續對評鑑規準的架構與內涵進行檢討。同時，為回應各界對教師評鑑入法的期待，自103年2月起即組成修訂評鑑規準錨定小組，依據「中華民國教師專業標準指引」（105年2月15日臺教師（三）字第1050018281號函發布）內容，以專業、簡明、可行為原則，啟動101年版規準的修訂工作；103年7月完成草案，於高雄市、屏東縣「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」擇定學校進行試作，提供回饋意見。104年續邀各縣（市）政府「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」廣為試辦採用；105年初，依據前述歷經1年半之試辦實作經驗，邀請專家學者、教學實務工作者綜整修訂意見，本部計召開五次諮詢會議，完成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規準」（以下簡稱105年版規準）之研訂。

### 貳、概要說明

105年版規準計有3個層面，A層面課程設計與教學，有4項指標，分別聚焦於課程設計、教學清晰、教學多樣、多元評量；B層面班級經營與輔導，也有4項指標，分別關照課堂規範、學習情境、學生輔導、親師溝通；C層面專業精進與責任，則有2項指標，包括個人的專業精進，以及對學校的校務參與，合計10項指標。10項指標之下，每項指標再分別包含2至4個檢核重點，共計28個檢核重點。

105年版規準的每個指標和檢核重點的理念基礎，除依據「中華民國教師專業標準指引」，並參考國內多位學者發展的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指標外，也符合國外許多學者的學說理論。例如：R.W.Tyler提到的課程目標、課程選擇、課程組織和課程評鑑，就呈現在指標A-1、A-4中；G. D. Borich提出的有效教學指標，包括：教學清晰、教學多樣、教師任務導向、學生參與程度、學生成功比率、班級經營、學習氣氛、高層次的思考表現，則呈現在指標A-2、A-3、A-4、B-1、B-2中；而R. M. Gagné的教學九大事件：引起注意、揭示目標、喚起舊經驗、呈現教材、引導學習、引出表現、提供回饋、評量表現、促進保留和遷移，也包含在A層面多項的指標和檢核重點之中。B層面

班級經營與輔導所包含的 4 個指標，呼應 F. Jones 所探討的班級經營兩大主軸，一則在建立班級結構（課堂規範和學習情境），一則在建立人際關係（了解學生和親師溝通合作）；而 C 層面專業精進與責任的兩個指標，首先從個人專業精進做起，再到協助同儕、社群和學校的專業責任，也是學者討論教師專業發展時主要關注的面向。

同時，為強化 105 年版規準的可行性與有效性，依證據本位原則，描述「內涵說明」與新增的「評定等級與行為描述」內容，供學校進行規準研討與具體操作之參考。另學校亦可基於校本精神，校內教師與學生表現之需求，酌增檢核重點（至多二個），併隨增列其內涵說明，及評定等級與行為描述。評定等級分為三級：「推薦」、「通過」與「待改進」，其中「推薦」係指受評教師之卓越表現足供推薦進行校內、外之經驗分享，而「資料來源」說明評鑑方法可來自教師自評、教學觀察或教學檔案，各種觀察工具均可運用。另外，本部特於「精緻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網」中，設計數位化的評鑑資料分析，以 105 年版規準中的「檢核重點」為單位，協助學校、地方與中央政府規劃基於評鑑結果的專業成長計畫，並據以辦理專業成長活動。

綜上，105 年版規準相對於 101 年版規準的 4 個層面、18 項指標、69 個參考檢核重點，更為精簡、邏輯清楚、條理分明，且具有厚實的學理與實務實作基礎，並與本部發布的教師專業標準指引，彼此之間密切呼應。以下簡要比較 105 年版規準內容與 101 年版規準之五項修正重點：

- 一、調整評鑑規準層面：由 4 個層面：課程設計與教學、班級經營與輔導、研究發展與進修、敬業精神與態度，調整為 3 個層面：課程設計與教學、班級經營與輔導、專業精進與責任。
- 二、減少評鑑指標與檢核重點的數量：由 18 項指標、69 個參考檢核重點，精簡為 10 項指標、28 個檢核重點（包含 3 個選用檢核重點）。
- 三、強化檢核重點之內涵說明：原「參考檢核重點」修訂為「檢核重點」，並針對各項評鑑指標與檢核重點的關鍵名詞，提供清晰簡要的概念內涵說明。
- 四、明確化評定等級的行為表現：針對「推薦」、「通過」、「待改進」等 3 個表現等級，適切提供表現行為描述，以引導教師逐步精進個人的專業能力與表現。倘以「優良」、「滿意」、「待改進」為評定表現等級，則比照類似說明。
- 五、數位化專業成長規劃：以網站分析功能，以「檢核重點」為分析單位，具體引導教師專業成長重點，並輔以數位化專業成長資源。

教專評鑑以增進教師專業能力與表現為目的，本案 105 年版規準以學生學習為核心，加強融合有效教學與教師評鑑學理研究，期協助教師藉由評鑑歷程持續精進，並發揮教師的專業影響力，以促進學生公平與卓越的學習表現。

##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規準簡要表

層面	指標 / 檢核重點	資料來源			
		自評	觀察	檔案	其他
A. 課程設計與教學	<b>A-1 參照課程綱要與學生特質明訂教學目標，進行課程與教學設計。</b>				
	A-1-1 參照課程綱要與學生特質明訂教學目標，並研擬課程與教學計畫或個別化教育計畫。	✓		✓	
	A-1-2 依據教學目標與學生需求，選編適合之教材。	✓		✓	
	<b>A-2 掌握教材內容，實施教學活動，促進學生學習。</b>				
	A-2-1 有效連結學生的新舊知能或生活經驗，引發與維持學生學習動機。	✓	✓		
	A-2-2 清晰呈現教材內容，協助學生習得重要概念、原則或技能。	✓	✓		
	A-2-3 提供適當的練習或活動，以理解或熟練學習內容。	✓	✓		
	A-2-4 完成每個學習活動後，適時歸納或總結學習重點。	✓	✓		
	<b>A-3 運用適切教學策略與溝通技巧，幫助學生學習。</b>				
	A-3-1 運用適切的教學方法，引導學生思考、討論或實作。	✓	✓		
	A-3-2 教學活動中融入學習策略的指導。	✓	✓		
	A-3-3 運用口語、非口語、教室走動等溝通技巧，幫助學生學習。	✓	✓		
	<b>A-4 運用多元評量方式評估學生能力，提供學習回饋並調整教學。</b>				
	A-4-1 運用多元評量方式，評估學生學習成效。	✓	✓	✓	
	A-4-2 分析評量結果，適時提供學生適切的學習回饋。	✓	✓	✓	
	A-4-3 根據評量結果，調整教學。	✓	✓	✓	
A-4-4 運用評量結果，規劃實施充實或補強性課程。(選用)	✓		✓		
B. 班級經營與輔導	<b>B-1 建立課堂規範，並適切回應學生的行為表現。</b>				
	B-1-1 建立有助於學生學習的課堂規範。	✓	✓	✓	
	B-1-2 適切引導或回應學生的行為表現。	✓	✓		
	<b>B-2 安排學習情境，促進師生互動。</b>				
	B-2-1 安排適切的教學環境與設施，促進師生互動與學生學習。	✓	✓		
	B-2-2 營造溫暖的學習氣氛，促進師生之間的合作關係。	✓	✓		
	<b>B-3 了解學生個別差異，協助學生適性發展。</b>				
	B-3-1 建立並分析學生輔導的相關資料，了解學生差異。	✓		✓	
	B-3-2 運用學生輔導的相關資料，有效引導學生適性發展。	✓		✓	
	<b>B-4 促進親師溝通與合作。</b>				
B-4-1 運用多元溝通方式，向家長說明教學、評量與班級經營理念及做法。	✓		✓		

	B-4-2 通知家長有關學生在校學習、生活及其他表現情形，促進家長共同關心和協助學生學習與發展。	✓		✓	
C 專業 精進 與 責任	C-1 參與教育研究、致力專業成長。				
	C-1-1 規劃個人專業成長計畫，並確實執行。	✓		✓	
	C-1-2 參與教育研習、進修與研究，並將所學融入專業實踐。	✓		✓	
	C-1-3 分享或發表專業實踐或研究的成果。(選用)	✓		✓	
	C-2 參與學校事務，展現協作與影響力。				
	C-2-1 參與學校相關教學、輔導或行政事務，建立同儕合作關係。	✓		✓	
	C-2-2 參與教師專業學習社群，持續對話、合作、分享與省思，促進學生學習與學校發展。	✓		✓	
	C-2-3 發揮教師專業影響力，支持、協助與促進同儕專業表現。	✓		✓	
	C-2-4 運用或整合社區資源，建立有利於學生學習的夥伴關係。(選用)	✓		✓	